



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叉车、
装载机、挖掘机 1000 辆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台山市水步镇富安东路 13 号之
一

编制单位 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台山市水步镇富安东路13号之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1000 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台山市水步镇富安东路 13 号之一（中心地理坐标为：N 22.346939°，E112.820247°）				
主要产品名称	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1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889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广东中虎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1000 辆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广东中虎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1000 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19】17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①VOCs 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排放的总 VOCs 浓度限值为 50mg/m³ 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2.0mg/m³；</p> <p>②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排放的浓度限值为 18mg/m³ 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二甲苯浓度限值：0.2mg/m³；</p> <p>③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限值为 120mg/m³，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1.0mg/m³。</p> <p>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COD_{Cr}: 500mg/L; BOD₅: 300mg/L; SS:400mg/L）。</p> <p>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噪声：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后文简称“欧能公司”）位于台山市水步镇富安东路13号之一（中心地理坐标为：N 22.346939°，E112.820247°），其实际控制人与广东中虎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后文简称“中虎公司”）一致，广东中虎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1000辆建设项目于2019年8月12日取得环评批复（江台环审[2019]17号），现中虎公司将该项目整体转由欧能公司建设并运营，后续环保手续由欧能公司完善：包括项目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等，中虎公司不再进行该建设项目运营。

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叉车、装载机、挖掘机的生产，本项目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1000辆。项目于2021年1月建成，并于2021年7月开始调试。

二、验收项目内容

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申请验收内容如下。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项目验收情况	备注
1	总投资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
2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60 万元	--
3	生产规模	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1000 辆	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889 辆	--
4	占地面积	40426.67 平方米	4658 平方米	本次验收所有生产工序集中于原仓库建筑楼，暂不设置抛丸、喷粉工序。
5	建筑面积	26781.78 平方米	2880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100 人	100 人	--
7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300d/a、8h/d	--

本次项目验收情况为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1000 辆，但本次验收暂不设抛丸以及喷粉工序，因此本次验收不包含抛丸以及喷粉工序，其余生产工序均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各层建筑功能
环评申报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1层	8928平方米	调试、检测、装配工序
	2#厂房	1层	4896平方米	装配、焊接、喷粉、喷漆、抛丸等工序
	机修车间	3层	2107.28平方米	设备机修
	仓库	1层	2880平方米	仓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设施	①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5m(G1)排气筒排放； ②喷漆、流平、烘干、喷粉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折流板+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G2)排放； ③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3)排放； ④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4)排放； ⑤喷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5)排放； ⑥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G6)排气筒排放； ⑦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7)排放。		
本次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1层	8928平方米	暂不使用1#厂房
	2#厂房	1层	4896平方米	暂不使用2#厂房
	机修车间	3层	2107.28平方米	暂不设置机修车间
	仓库	1层	2880平方米	所有生产工序集中于仓库建筑楼，本次验收暂未设置抛丸、喷粉工序。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设施	①焊接烟尘经移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喷漆、流平、烘干废气以及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G1)排放。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台)	验收数量(台)	备注
1	压管机	1	1	/
2	油管下料机床	1	1	/
3	切割机	1	1	/
4	全电动搬运车	4	4	/
5	前移式堆高车	1	1	/
6	大前移式堆高车	1	1	/
7	喷枪	6	6	/
8	喷漆柜	2	2	/

9	烘箱	2	2	使用能源由天然气改为电能
10	手动打磨机	1	1	/
11	螺杆式空压机	1	1	/
12	冷干机	1	1	/
13	吸尘器	1	1	/
14	喷粉房	1	0	暂未投入,本次不验收
15	固化炉	1	0	
16	上挂线	1	0	
17	抛丸机	1	0	
18	锯床	1	1	/
19	空压机	1	1	/
20	切割机	1	1	/
21	摇臂钻床	1	1	/
22	摇臂钻床	1	1	/
23	锻压机	1	1	/
24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1	/
25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1	/
26	冲压机	1	1	/
27	三辊平板机	1	1	/
28	普通车床	1	1	/
29	普通车床	1	1	/
30	普通车床	1	1	/
31	普通车床	1	1	/
32	火焰切割机	1	1	/
33	等离子切割机	1	1	/
34	激光切割机	1	1	/
35	行车	4	4	/
36	二氧化碳电焊机	14	14	/
37	氩弧焊焊机	1	1	/
38	全电动搬运车	1	1	/
39	半电动搬运车	1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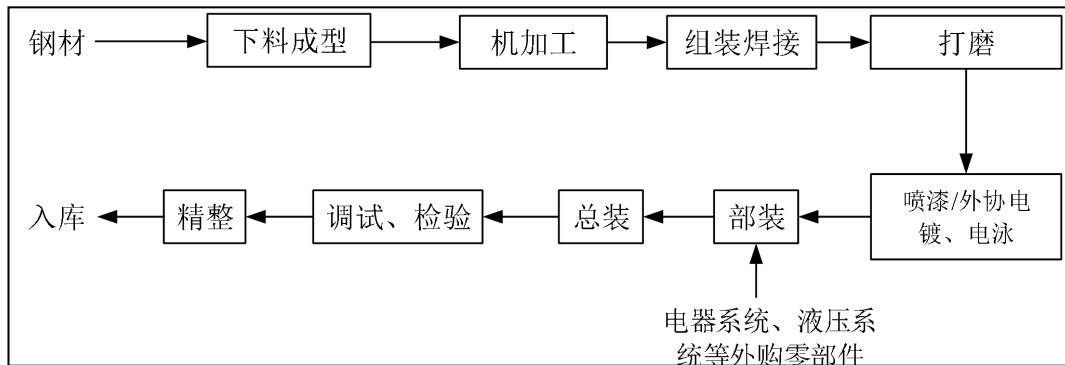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环评申报年用量	项目年用量
钢材	1000t	889.00t
WJ3203 机械设备底漆	0.85t	0.76t

WJ3204 机械设备面漆	1.7t	1.51t
稀释剂	1.7t	1.51t
粉末涂料	0.44t	0t
焊丝	10.6t	9.42t
氧气	101500L	90233.50L
乙炔	26250L	23336.25L
氩气	50750L	45116.75L
液压油	6.12t	5.44t
齿轮油	1.020t	0.91t
乳化液	0.2t	0.18t
工件	2000t	1778.00t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项目暂时不设置抛丸、喷粉工序，因此验收时的工艺与环评申报时少了抛丸、喷粉工序，其余的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工艺说明和产污环节：

总体工艺说明：根据外购钢材的厚度、材质等不同，分别选择锯切下料、剪板下料、火焰切割下料或等离子切割下料等方式，形成底板、挡板、围板、驱动安装板、左/右门架槽钢等自制件，经成型工序（如折弯机折弯成型、油压机挤压成型、校直机校直成型）后，再经机加（如车、铣、钻等加工）进入组焊区。外协的钢结构件经机加（或经成型工序：如折弯机折弯成型、油压机挤压成型、校直机校直成型后再机加）后进入组焊区。

进入焊接区的零部件，经组焊后形成车身组件、货叉架组件、门架组件等部件，之后经打磨等处理去除工件表面氧化皮及清理焊缝后，根据工件的需要分别进行电镀、电泳或喷漆。其中电镀和电泳均为外协加工，而喷漆则在厂区涂装生产线内进行，经表面处理后的工件与其他外购的电气系统、液压系统等零部件经部装、总装、调试，并经检验合格后，进入精整区粘贴 LOGO 和标牌安装，并最终入库。

1) 下料成型区

下料成型区主要是生产车架、叉脚、门架、围板等规则形状板料的下料及成型任务。下料成型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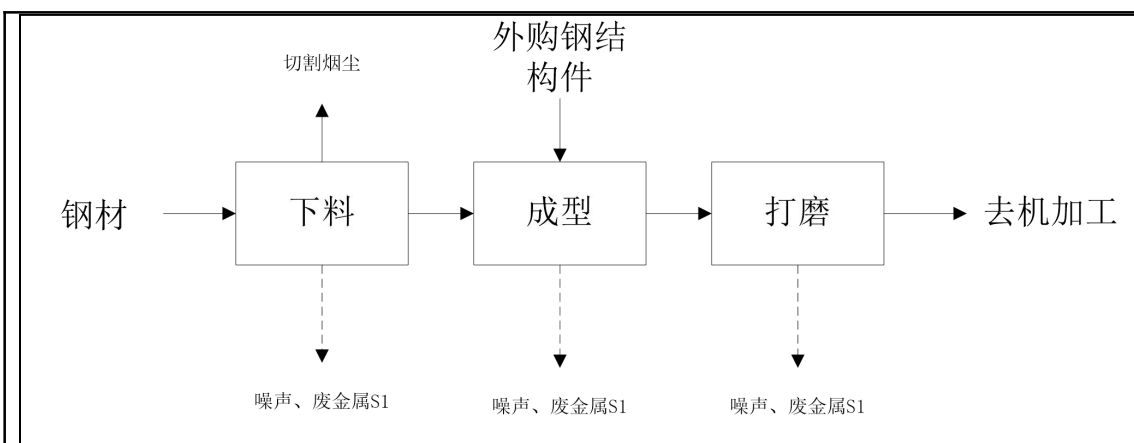


图 2-2 下料成型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钢材经火焰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锯床、剪板机、折板机、校直机等进行切割、折弯、校直成型后形成所需部件的形状，然后经打磨去除毛刺后，通过手推车送至机加车间。

下料：根据原材料钢材（槽钢、型材、圆钢等）的厚度、材质等不同，分别选择锯切下料、剪板下料、火焰切割下料或等离子切割下料等方式，其中火焰切割是利用氧气和乙炔混合燃烧产生的高温火焰对钢板进行切割；等离子切割下料是利用高温等离子电弧的热量使工件切口处的金属局部熔化，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排除熔融金属从而形成切口。

成型：下料后的零件、部分外协的钢结构件分别通过折弯机折弯成型、油压机挤压成型或校直机校直成型。

打磨：对下料后产生的飞边毛刺，熔渣等使用角磨机进行打磨处理。

产污环节：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下料过程中火焰切割或等离子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下料、成型、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等；设备工作时的噪声。

2) 机加工区

承担外购车架主梁、驱动轮座等零部件及自制件的机加工任务，具体工程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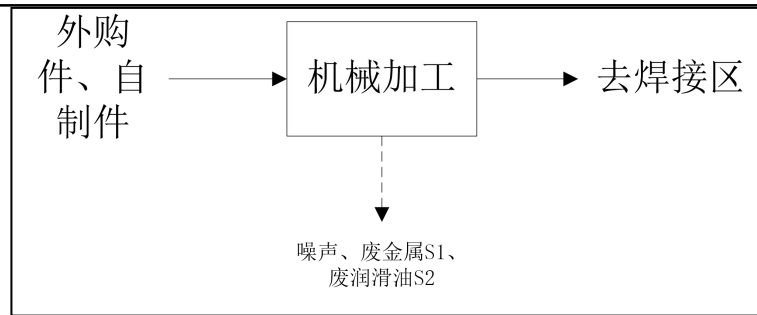


图 2-3 机加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零部件及自制件在机加车间内通过加工中心、车床等进行车、铣、钻等机加工。

产污环节：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机加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以及废润滑油、废乳化液，还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3) 焊接区

焊接区主要对不需加工的外协件以及机加后的自制件进行焊接组装，形成车身、货叉架、门架等组件，并经打磨等表面处理，增加油漆等在工件表面的附着力。

焊接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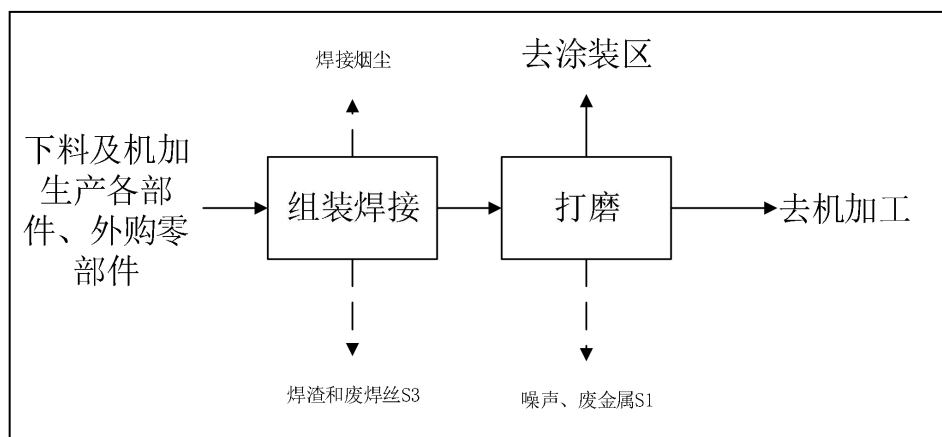


图 2-4 焊接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组装焊接：采用电焊机进行组装，将机加工生产的各部件和外购的零部件焊接组装成所需的产品或结构件等。

打磨：对焊接时产生的焊籽，影响外观的焊点使用角磨机进行打磨处理。

产污环节：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组装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产生的焊渣和废焊丝 S3、打磨过程产生的废金属 S1；设备工作时的噪声。

4) 涂装区

涂装区主要对焊接区完成的车身、货叉架、门架等组件以及外购的覆盖件进行喷漆，同时还承担对总装后的车辆进行补漆任务。采用人工手动喷涂作业的方式。

具体喷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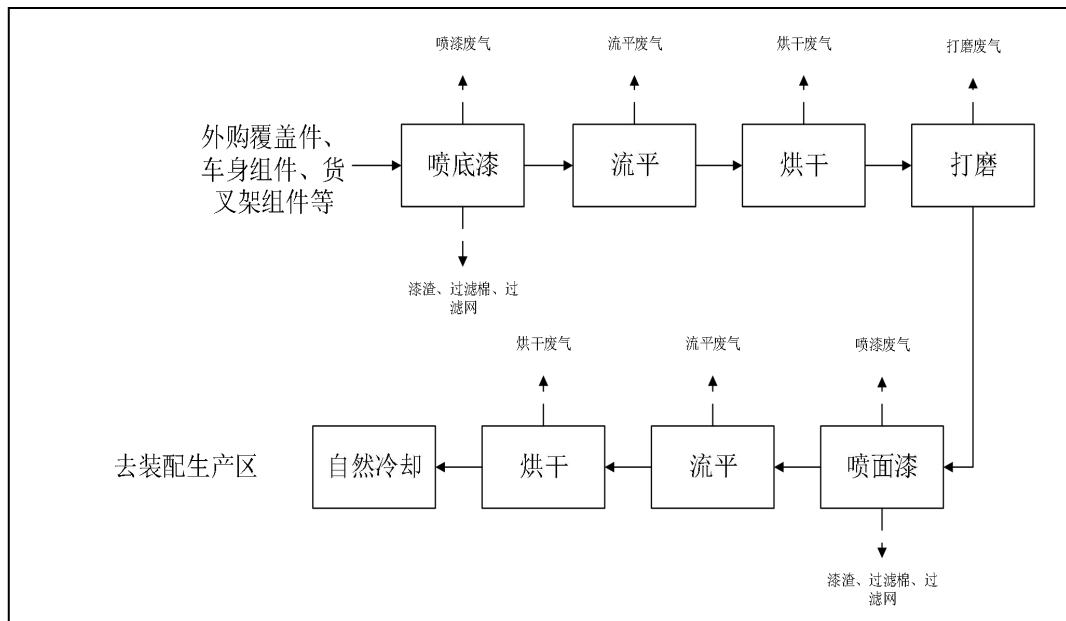


图 2-5 涂装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喷漆：采用手工喷涂的作业方式。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喷漆室采用上送下排、分段送风的方式，工作时可按照设定程序完成分段滚动递进送排风，即在喷漆状态下，风量调节阀全部打开，送风机、排风机启动，室外新鲜空气由进风口经过进风过滤器进入送风机。气流经静压室底部的过滤棉对气流进行均压，并拦截尘埃。清洁空气呈层流方式进入室内，在工件周围形成风幕，使喷漆漆雾不向四周弥散，以保护操作者劳动安全。在气流的作用下室内漆雾将随着气流下降，并经喷漆室底部的折流板、过滤棉等设施得到吸附去除，之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喷漆废气、过滤棉、过滤网。

流平：喷漆后挂入烘箱进行流平，常温。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流平废气 G4-2。

烘干：流干时间（约 15 分钟）到后直接开启烘箱加热，采用电作为能源，间接加热的方式，烘干温度约为 60~80℃，每次烘干时间约为 30min。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烘干废气。

打磨：采用干式人工打磨，使用气动打磨机。打磨室内通风方式采用上送下抽方式，打磨主要是将工件底漆表面打磨成麻面，为涂装后续作业提供平整、光洁的底材。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

调漆：油漆在喷漆室内由人工按比例进行配比，并经人工混合搅拌调制而成。同时喷涂换色时采用稀释剂对喷枪进行清洗，清洗完后产生的废稀释剂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此过程在喷漆柜前操作，利用喷漆柜收集调漆废气。在此过程中产生的调漆废气计入喷漆废气中统计，本次环评不予以单独编号统计。

产污环节：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喷漆、流平、烘干过程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喷漆废气、流平废气以及烘干废气；打磨过程中的打磨粉尘；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喷漆室定期更换的含有漆渣的过滤棉、过滤网；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5) 装配区

项目装配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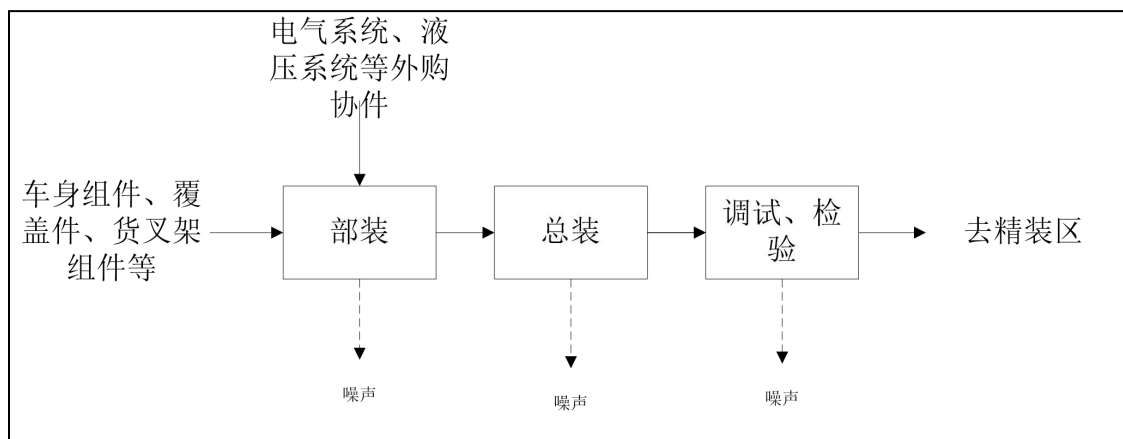


图 2-6 装配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按照组成系统的不同，分别对外购的电气系统、液压系统等外协件，外协电镀和外协喷塑等零部件，厂区内自行加工生产的车身组件、货叉架组件等部件通过手动或气动安装工具进行部装、总装，其中部装过程中液压系统的液压油注入采用油壶手动注入。总装完成后的整车，经外观质量检测合格后进行整车调试、

检验，主要是模拟空载运行、装卸作业等状态下，叉车的行车速度、制动、门架倾斜速度等性能参数，不合格产品经拆卸检验后重新组装进行调试、检验。

产污环节：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6) 精装区

主要承担整车的标牌安装等任务，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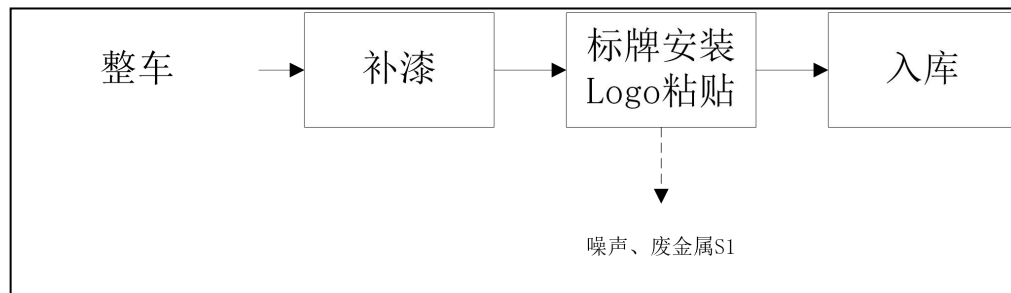


图 2-7 精装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对检验合格后的电动叉车在装配过程中出现的磕碰、划伤的构件表面在喷漆室内进行补漆处理，之后对整车进行粘贴 LOGO、安装标牌后入库。

产污环节：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粘贴 LOGO、安装标牌产生的废金属 S1；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补漆工艺产生的污染物计入涂装线统计，底漆用量为 0.03t/a，面漆用量为 0.07t/a。

三、其他

(1) 计量中心

本项目计量中心试验设备主要包括电器试验台、倾翻试验台、液压试验台、压力测试机以及硬度计等，主要承担零部件等材料的疲劳耐久性能以及整车的可靠性等，不涉及化学分析，试验过程中主要会产生测试噪声以及测试过程后报废的试件 S5 等，不产生废水和废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经验收核查，项目暂时不设置抛丸、喷粉工序，因此验收时的工艺与环评申报时少了抛丸、喷粉工序；项目验收过程喷漆的烤箱使用能源由天然气改为电能；项目暂不设食堂。因此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源不包含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喷粉粉尘、喷粉固化有机废气以及抛丸粉尘；焊接烟尘由原来的经收集后直接 15m 排气筒排放改为经移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流平、烘干废气由原来的经折流板+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改为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G1)；打磨粉尘由原来的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变为收集后与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合并经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G1）排放；其余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1、废气

①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②喷漆、流平、烘干废气以及打磨粉尘

喷漆、流平、烘干废气以及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G1）排放。“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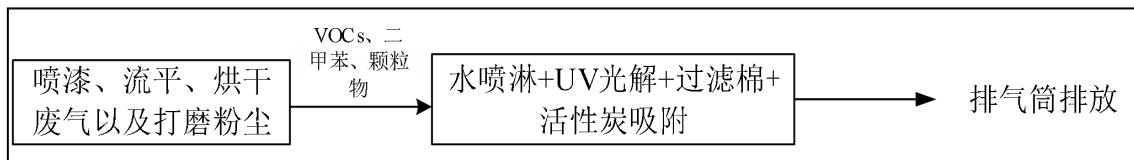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VOCs 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排放的总 VOCs 浓度限值为 50mg/m³ 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2 排气筒排放的浓度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二甲苯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①水喷淋废水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3-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金属、焊渣和废焊丝、漆渣、底漆打磨粉尘、过滤网、过滤棉、水喷淋清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漆桶、化学桶以及废 UV 光管。

项目废金属、焊渣和废焊丝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漆渣、底漆打磨粉尘、过滤网、过滤棉、水喷淋清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漆桶、废 UV 光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水步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VOCs、二甲苯、颗粒物	喷漆、流平、烘干废气以及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G1）排放
3	废气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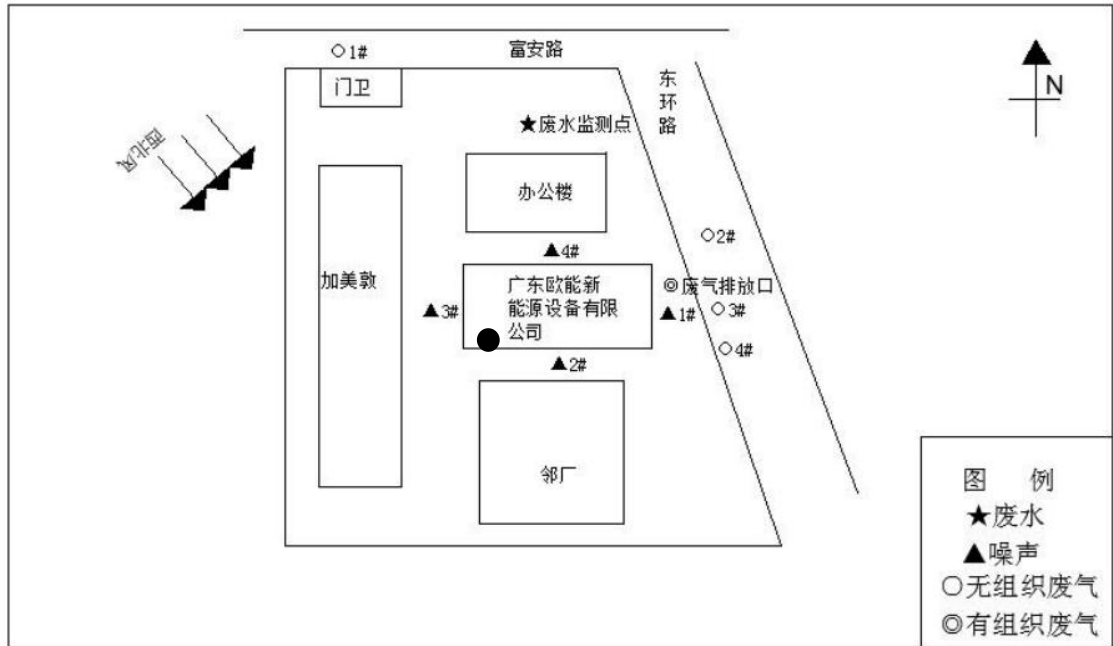


图3-3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 切割粉尘

项目在钢材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切割烟尘中主要污染物为金属颗粒物，且粒径和密度均较大，大部分会因重力作用而降落于工位附近，因此拟通过加强车间内通排风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会有烟尘产生，建设单位拟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后由一根 15m 的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3) 抛丸粉尘

抛丸过程中会产生抛丸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抛丸粉尘拟通过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固化废气

建设单位拟在喷漆废气处设置折流板+过滤棉装置收集喷漆废气，在流平、烘干、固化工序的烘箱、固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喷漆废气在“折流板+过滤棉装置”除漆雾后同流平、烘干、固化工序收集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一套“UV+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由 15m 的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的漆雾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排放可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排放的总 VOCs 浓度限值为 50mg/m³。

(5) 打磨粉尘废气

项目底漆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并入由15m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6) 喷粉粉尘

项目粉末喷涂工序粉未经抽风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引至 15m 高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7）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6#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 和 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中燃气锅炉的标准。

（8）食堂废气

厨房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适用于小型规模饮食业单位的标准要求，油烟浓度≤2.0mg/m³。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无工业污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园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金属、焊渣、废焊条和喷粉废弃粉料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漆桶、化学桶交由供应商回收；漆渣以及过滤棉、底漆打磨粉尘、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以及废润滑油、废乳化油交由有危废转运资质的公司转运处理。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最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1000 辆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文件

江台环审（2019）17号

关于广东中虎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年产叉车、 装载机、挖掘机 1000 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中虎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中虎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1000 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根据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中虎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1000 辆建设项目选址于台山市水步镇富安东路 13 号，总占地面积约 404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6781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设计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1000 辆。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大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水步污水处理厂完成纳污管网铺设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水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烟尘、有机废气、锅炉燃烧废气、食堂油烟等，其中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采用加强通风等措施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限值要求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限值要求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限值要求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限值要求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

放；喷漆、流平、烘干、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经“折流板+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限值要求及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限值要求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炉、固化炉燃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充分燃烧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燃气锅炉限值要求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年排放量0.5153吨。

3、优化厂区和设备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尽量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对冲床、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的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漆渣、底漆打磨粉尘、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网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金属料、废气粉料、焊渣及废焊丝等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废漆桶及化学桶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三、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配套环保设施须经过验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88.9%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4、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5-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224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BlueStar 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HJ 637-2018	JC-OIL-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总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 测方法	GC-A6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二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	GC-A6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测方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ATY224 电子天平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ATY224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淡黄色、微弱味、无浮油	2021-10-31~ 2021-11-06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G1 处理前	总 VOCs、二甲苯、颗粒物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完好	2021-11-02~ 2021-11-06
	废气排气筒 G1 处理后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总 VOCs、二甲苯		完好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连续两天	/	2021-10-31~ 2021-11-0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生产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为 88.9%以上, 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 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 具体情况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0-31	叉车	2.33 辆/天	2.00 辆/天	85.8%
2021-11-01		2.33 辆/天	2.00 辆/天	85.8%
2021-10-31	装载机	0.67 辆/天	0.60 辆/天	90.0%
2021-11-01		0.67 辆/天	0.60 辆/天	90.0%
2021-10-31	挖掘机	0.33 辆/天	0.30 辆/天	90.9%
2021-11-01		0.33 辆/天	0.30 辆/天	90.9%

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处理后	2021-10-31	68	82	58	500
		2021-11-01	52	82	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10-31	16.7	20.2	18.0	300
		2021-11-01	16.7	20.0	17.0	
悬浮物		2021-10-31	115	100	120	400
		2021-11-01	105	95	110	
氨氮		2021-10-31	3.05	3.32	2.70	-
		2021-11-01	4.04	4.36	3.92	
动植物油类	2021-10-31	0.13	0.14	0.14	100	
	2021-11-01	0.10	0.13	0.13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浓度单位: mg/L;

②“-”表示不作评价;

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
------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废气 排气筒 G1	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	2021-10-31	27.3	26.2	32.0	-	
				2021-11-01	28.5	29.0	39.0		
		二甲苯	浓度	2021-10-31	9.96	9.44	11.6	-	
				2021-11-01	10.3	10.6	14.2		
		颗粒物	浓度	2021-10-31	55.2	54.8	53.3	-	
				2021-11-01	46.8	45.8	47.9		
	标干风量 m ³ /h		2021-10-31	15280	15447	15483	-		
			2021-11-01	15455	15532	15253			
	处理后	总 VOCs	浓度	2021-10-31	2.80	3.69	2.86	50	
				2021-11-01	3.29	3.44	3.69		
			排放 速率	2021-10-31	0.047	0.062	0.047	2.8	
				2021-11-01	0.054	0.057	0.060		
		二甲苯	浓度	2021-10-31	0.98	1.27	0.79	18	
				2021-11-01	0.64	1.03	0.02		
			排放 速率	2021-10-31	0.016	0.021	0.013	1.4	
				2021-11-01	0.011	0.017	3.3×10 ⁻⁴		
		颗粒物	浓度	2021-10-31	21.0	23.1	23.0	120	
				2021-11-01	21.0	20.8	23.6		
			排放 速率	2021-10-31	0.35	0.39	0.38	2.9	
				2021-11-01	0.35	0.34	0.39		
		标干风量 m ³ /h		2021-10-31	16698	16816	16507	-	
				2021-11-01	16525	16448	16319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备注：

①浓度单位：mg/m³，排放速率单位：kg/h；

②“-”表示不作评价；

③总 VOCs、二甲苯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其余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 VOCs	上风向 1#	2021-10-31	0.31	0.32	0.26	2.0
		2021-11-01	0.30	0.29	0.31	
	下风向 2#	2021-10-31	0.38	0.33	0.37	
		2021-11-01	0.37	0.34	0.46	
	下风向 3#	2021-10-31	0.53	0.41	0.63	
		2021-11-01	0.39	0.62	0.36	
	下风向	2021-10-31	0.31	0.50	0.30	

	4#	2021-11-01	0.36	0.38	0.37	
二甲苯	上风向 1#	2021-10-31	0.01	0.02	0.02	0.2
		2021-11-01	0.01	0.01	0.01	
	下风向 2#	2021-10-31	0.02	0.02	0.02	
		2021-11-01	0.02	0.02	0.02	
	下风向 3#	2021-10-31	0.06	0.02	0.03	
		2021-11-01	0.02	0.10	0.02	
	下风向 4#	2021-10-31	0.02	0.02	0.02	
		2021-11-01	0.02	0.02	0.02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1-10-31	0.200	0.283	0.233	1.0
		2021-11-01	0.233	0.250	0.250	
	下风向 2#	2021-10-31	0.533	0.517	0.517	
		2021-11-01	0.550	0.433	0.417	
颗粒物	下风向 3#	2021-10-31	0.500	0.450	0.483	1.0
		2021-11-01	0.400	0.450	0.517	
	下风向 4#	2021-10-31	0.517	0.550	0.467	
		2021-11-01	0.467	0.467	0.433	

备注：

①浓度单位： mg/m^3 ；

②总 VOCs、二甲苯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其余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1-10-31	生产噪声	54	44	60	50
		2021-11-01		54	44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1-10-31	生产噪声	56	42		
		2021-11-01		57	45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1-10-31	生产噪声	57	43		
		2021-11-01		58	45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1-10-31	生产噪声	59	49		
		2021-11-01		57	44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VOCs 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排放的总 VOCs 浓度限值为 50mg/m³ 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二甲苯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2 排气筒排放的浓度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二甲苯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项目废金属、焊渣和废焊丝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漆渣、底漆打磨粉尘、过滤网、过滤棉、水喷淋清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漆桶、废 UV 光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江台环审【2019】17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情况
1	广东中虎新能源动力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1000 辆选址台山市水步镇富安东路 13 号，总占地面积约 404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6781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叉车、装载	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后文简称“欧能公司”）位于台山市水步镇富安东路 13 号之一，其实际控制人与广东中虎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后文简称“中虎公司”）	是

	机、挖掘机 1000 辆。	一致，现中虎公司将该项目整体转由欧能公司建设并运营，后续环保手续由欧能公司完善：包括项目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等，中虎公司不再进行该建设项目运营。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叉车、装载机、挖掘机的生产，本项目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1000 辆。总占地面积约 40426 平方米	
2	项目无工业污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水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3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烟尘、有机废气、锅炉燃烧废气、食堂油烟等。其中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粉尘经采用加强通风措施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限值要求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限值要求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限值要求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流平、烘干、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经“折流板+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限值及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限值要求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炉、固化炉燃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充分燃烧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	焊接烟尘经移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由原来的经收集后直接 15m 排气筒排放改为经移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强化，并且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喷漆、流平、烘干废气以及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G1）排放，VOCs 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排放的总 VOCs 浓度限值为 50mg/m ³ 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二甲苯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2 排气筒排放的浓度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二甲苯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暂不设抛丸以及喷粉工序，因此不产生抛丸粉尘和喷粉粉尘；项目烘干炉的能源由天然气改为电能，因此项目不产生天然	是

	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锅炉限值要求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	气燃烧废气;项目暂不设饭堂,因此项目不产生食堂油烟。	
4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是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漆渣、底漆打磨粉尘、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网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金属料、废气粉料、焊渣及废焊丝等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废漆桶及化学铜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是

5、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内容有所变化,工程组成具体及变化情况见表2-2。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①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后文简称“欧能公司”)位于台山市水步镇富安东路13号之一,其实际控制人与广东中虎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后文简称“中虎公司”)一致,现中虎公司将该项目整体转由欧能公司建设并运营,后续环保手续由欧能公司完善:包括项目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等,中虎公司不再进行该建设项目运营。

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叉车、装载机、挖掘机的生产,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1000辆。总占地面积约40426平方米。中虎公司变更伟欧能新能源公司后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以及选址均未发生改变。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

②项目暂不使用 1#厂房、2#厂房、机修车间；本次项目所有生产工序集中于仓库，项目厂区的车间布置情况有所调整。由于项目原环评以及环评批复未设有环境保护距离，因此不涉及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的情况。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

③废气处理设施改变：

1) 焊接烟尘由原来的经收集后直接 15m 排气筒排放改为经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广东中虎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1000 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焊接烟尘的核算情况，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90t/a，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80%，则原环评中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2t/a，合计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90t/a。本次验收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9%，收集效率为 80%，则本次验收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7t/a，烟尘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3.89% < 10%。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强化，焊接烟尘排放量有所减少，并且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

2) 喷漆、流平、烘干废气由原来的经折流板+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改为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有所改动，但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并且目前排气筒污染物监测情况均为达标。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

3) 打磨粉尘由原来的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变为收集后与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合并经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G1）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有所改动，排气筒合并，但废气污染物种类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并且排气筒污染物监测情况均为达标。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

④固废治理变化：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该过程产生喷淋废水、喷淋水的清渣，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的清渣交由危险废物回收处理。新增废气治

理措施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


⑤工程组成变化


1) 项目暂不设抛丸以及喷粉工序，因此不产生抛丸粉尘和喷粉粉尘；项目烘干炉的能源由天然气改为电能，因此项目不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暂不设饭堂，因此项目不产生食堂油烟。

项目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分析，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附件 1 监测报告

 DONGLI


2020191254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GD-21-1031-YA04

项目名称: 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1000 辆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台山市水步镇富安东路 13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DONGLI TESTING LABORATORY CO.,LTD

 0750-3762689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无“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公司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318 号 1 栋 7-11 楼

邮政编码：529040

联系电话：0750-3762689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DLGD-21-1031-YA04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对企业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1000辆建设项目
被测单位位置	纬度：N22.346939°，经度：E112.820247°；
主要生产设备	压氢机1台，油管下料机床1台等；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①生活污水处理后：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达标后排放。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①废气排气筒G1：水喷淋+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三、检测内容

表1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0-31	叉车	2.33辆/天	2.00辆/天	85.8%
2021-11-01		2.33辆/天	2.00辆/天	85.8%
2021-10-31	装载机	0.67辆/天	0.60辆/天	90.0%
2021-11-01		0.67辆/天	0.60辆/天	90.0%
2021-10-31	挖掘机	0.33辆/天	0.30辆/天	90.9%
2021-11-01		0.33辆/天	0.30辆/天	90.9%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淡黄色、微弱 味、无浮油	2021-10-31
					2021-11-06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G1处理前	总VOCs、二甲苯、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2021-11-02
	废气排气筒G1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	颗粒物、总VOCs、二甲苯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2021-11-06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DLGD-21-1031-YA04

续表 2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2021-10-31 ~ 2021-11-0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224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BlueStar 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 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C-OIL-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GC-A6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二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GC-A6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ATY224 电子天平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ATY224 电子天平	0.001mg/ 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五、采样方法

表 4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DLGD-21-1031-YA04

六、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化学需 氧量	生活污水处理 后	2021-10-31	68	82	58	500
		2021-11-01	52	82	66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1-10-31	16.7	20.2	18.0	300
		2021-11-01	16.7	20.0	17.0	
悬浮物		2021-10-31	115	100	120	400
		2021-11-01	105	95	110	
氨氮		2021-10-31	3.05	3.32	2.70	-
		2021-11-01	4.04	4.36	3.92	
动植物 油类		2021-10-31	0.13	0.14	0.14	100
		2021-11-01	0.10	0.13	0.13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 排气 筒 G1	处理 前	总 VOCs	浓度	2021-10-31	27.3	26.2	32.0	-	
			2021-11-01	28.5	29.0	39.0			
		二甲苯	浓度	2021-10-31	9.96	9.44	11.6	-	
			2021-11-01	10.3	10.6	14.2			
		颗粒物	浓度	2021-10-31	55.2	54.8	53.3	-	
			2021-11-01	46.8	45.8	47.9			
	标干风量 m ³ /h		2021-10-31	15280	15447	15483	-		
			2021-11-01	15455	15532	15253			
	处理 后	总 VOCs	浓度	2021-10-31	2.80	3.69	2.86	50	
				2021-11-01	3.29	3.44	3.69		
			排放 速率	2021-10-31	0.047	0.062	0.047		2.8
				2021-11-01	0.054	0.057	0.060		
		二甲苯	浓度	2021-10-31	0.98	1.27	0.79	-	
				2021-11-01	0.64	1.03	0.02		
排放 速率			2021-10-31	0.016	0.021	0.013	-		
			2021-11-01	0.011	0.017	3.3×10 ⁻³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DLGD-21-1031-YA04

续表 6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 排气筒 G1	处理后 颗粒物	浓度	2021-10-31	21.0	23.1	23.0
			2021-11-01	21.0	20.8	23.6
		排放速率	2021-10-31	0.35	0.39	0.38
			2021-11-01	0.35	0.34	0.39
	标干风量 m ³ /h		2021-10-31	16698	16816	16507
			2021-11-01	16525	16448	16319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m ³ ，排放速率单位：kg/h；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总 VOCs、二甲苯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其余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7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 VOCs	上风向 1#	2021-10-31	0.31	0.32	0.26	
		2021-11-01	0.30	0.29	0.31	
	下风向 2#	2021-10-31	0.38	0.33	0.37	
		2021-11-01	0.37	0.34	0.46	
	下风向 3#	2021-10-31	0.53	0.41	0.63	
		2021-11-01	0.39	0.62	0.36	
	下风向 4#	2021-10-31	0.31	0.50	0.30	
		2021-11-01	0.36	0.38	0.37	
二甲苯	上风向 1#	2021-10-31	0.01	0.02	0.02	
		2021-11-01	0.01	0.01	0.01	
	下风向 2#	2021-10-31	0.02	0.02	0.02	
		2021-11-01	0.02	0.02	0.02	
	下风向 3#	2021-10-31	0.06	0.02	0.03	
		2021-11-01	0.02	0.10	0.02	
	下风向 4#	2021-10-31	0.02	0.02	0.02	
		2021-11-01	0.02	0.02	0.02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1-10-31	0.200	0.283	0.233	
		2021-11-01	0.233	0.250	0.250	
	下风向 2#	2021-10-31	0.533	0.517	0.517	
		2021-11-01	0.550	0.433	0.417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DLGD-21-1031-YA04

续表 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下风向 3#	2021-10-31	0.500	0.450	0.483	1.0
		2021-11-01	0.400	0.450	0.517	
	下风向 4#	2021-10-31	0.517	0.550	0.467	
		2021-11-01	0.467	0.467	0.433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m³；
 ③总 VOCs、二甲苯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其余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8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1-10-31	生产噪声	54	44	60	50
		2021-11-01		54	44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1-10-31	生产噪声	56	42		
		2021-11-01		57	45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1-10-31	生产噪声	57	43		
		2021-11-01		58	45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1-10-31	生产噪声	59	49		
		2021-11-01		57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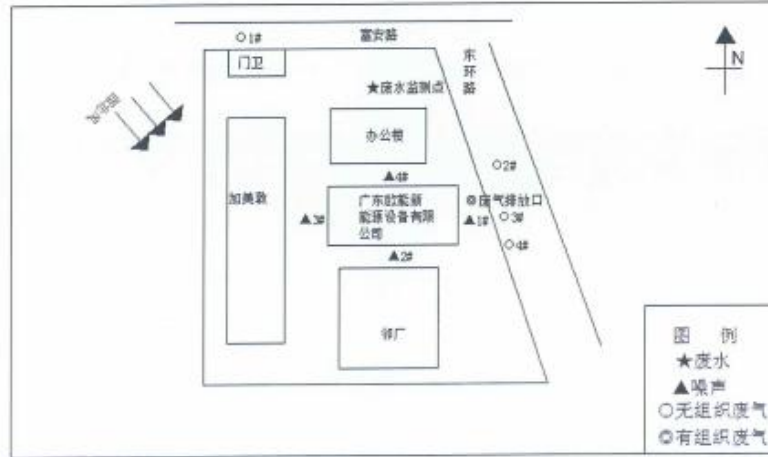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9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10-31	西北	0.4-1.0	23.5-24.3	101.0-101.1	晴天
2021-11-01	西北	0.7-1.2	24.1-25.1	101.0-101.1	晴天

检测报告

附图 1：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七、检测结论

本次对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1000 辆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1) 废水：

(2) A. 生活污水处理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其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A. 有组织废气：废气排气筒 G1 经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总 VOCs、二甲苯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的要求；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总 VOCs、二甲苯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噪声点位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LGD-21-1031-YA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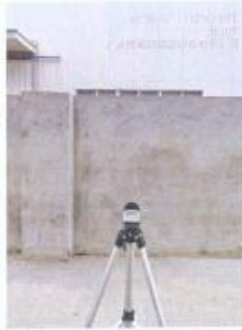
八、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LGD-21-1031-YA04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 伍港

日期:

2021.11.11

报告结束

附件 2 危废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 W-202166741 号

甲方：广东欧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台山市水步镇富安东路 13 号之一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1
2	HW09	废乳化液	桶装	0.05
3	HW12	废油漆渣	袋装	0.1
4	HW17	底漆打磨粉尘	袋装	0.05
5	HW29	废灯管	袋装	0.03
6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4
7	HW49	废过滤棉	袋装	0.05
8	HW49	废油漆桶	桶装	0.2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3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台山市水步镇富安东路 13 号之一】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5条情况的除外。

3.5、以上合同1.1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第___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曹红英
2011.7.24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